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3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瓊城

債 務 人 瑞越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重政

債 務 人 詹江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5,000,000	114年3月2日	2.944%	自114年3月27日起，

	元		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6,920,779元	114年3月2日	3.2082%	自114年4月3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2,306,927元	114年3月2日	3.2082%	自114年4月3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8,079,220元	114年3月2日	3.2082%	自114年4月3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2,693,074元	114年3月2日	3.2082%	自114年4月3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